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23）（以下简称“《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24）（以下简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王乃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钟成先生为审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附：李旭、钟成简历

李旭：男，1982 年出生，硕士；曾任山河智能装备集团战略规划主管、人力资源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总监。

钟成：男，1981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内控审计高级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